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再小字第2號

再 審 原 告 邱士哲

再 審 被 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文生

再 審 被 告 陳書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喪假使用權益等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民國112年1月31日本院112年度勞小字第6號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第二審法院就該事件已為本案判決者，對於第一審法院之判決不得提起再審之訴，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、第496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再審原告主張本院112年度勞小字第6號判決（下稱第一審判決）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、497條第之再審事由，提起本件再審之訴。惟再審原告第一審判決經本院駁回其訴，再審原告已提起上訴，由本院以112年度勞小上字第8號判決（下稱第8號判決）駁回其上訴確定等情，有前述各該裁判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33-43頁）。再審原告於前訴訟程序既因不服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並經本院以第8號判決為本案判決，依上揭說明，再審原告對於第一審判決即不得提起再審之訴。從而，再審原告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陳乃翊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3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

05 書記官 林泊欣